|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 (Add.27)(Add.2)-C** |
|  | **2023年9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引言

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原则和程序包含在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因此，该决议是制定未来WRC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的基础。

提案

1 在制定未来WRC议项时，APT成员支持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1中详述的“制定WRC议程的原则”以及该决议中包括的行动方针。

2 APT成员认为：

– WRC的议程数量和筹备工作的工作量需保持在可控的程度。因此，考虑到WRC-27有13个初步议项，以及10个常设议项，其中包括议项7，该议项远远超过一个项目的内容，议项的数量须尽可能低和可控制的。

– 可在WRC的常设议项下或通过ITU-R的常规活动解决的问题不应转为WRC的单独议项；

– 应尽可能避免议项9.1下的议题/主题，因为其中一些比标准议项更复杂（这些也被视为隐藏的议项）；

– 议项的标题和支持性决议的标题以及决议的执行部分之间的一致性是绝对必要的，需严格遵守。此外，在选择决议的术语、语言和措辞时应尽一切努力，特别是做出决议部分要明确、有意义且清晰。一旦就决议原文的案文达成一致，就需要确保其在国际电联其他官方语文文本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 任何/所有决议的序言均应减少到证明执行部分的合理性所需的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特别是，决议的认识到部分应仅为ITU-R和国际电联已达成一致的事实陈述。决议中应明确提及对（带内）和（必要时相邻频段内的）其他业务的保护；

– ITU-R的职责和范围不应与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等其他国际组织的职责和工作范围混淆；

– 大会期间，无线电通信局需与现任研究组/工作组主席/副主席协商，说明对ITU-R研究组工作量的估计。根据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提交WRC的提案中提供相关信息，可方便做出这一估计。应严格避免将相同的议项列入两届WRC中；

– 大会期间，亦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和代表主任出席WRC的无线电通信局各部门负责人审查拟议决议的执行部分，以核实其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RoP）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

基于上述APT观点，APT成员建议修改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以改进对WRC常设议项下为制定未来WRC的议程所开展的工作的管理。

MOD ACP/62A27A2/1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制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应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举行的四至六年之前确定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

*b)* 与WRC的权能和日程安排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组织法》第92款以及《公约》第488和489款要求大会承担财务责任；

*d)* 在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全权代表大会注意到WRC的议程日益复杂和冗长；

*e)* 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认识到区域性电信组织和非正式团体的积极贡献，以及提高效率和审慎财政的必要性；

*f)* 历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相关决议；

*g)* ITU-R第2-8号决议阐述了大会筹备会议（CPM）工作的组织原则，包括报告有关未来议项的文稿以供参考，

认识到

*a)* 在未来WRC议程中需研究解决的问题的数量日益增加，且过去有若干问题在分配给WRC（包括WRC筹备）的时间内可能未得到妥善处理；

*b)* 一些议项可能比其他议项更多地影响到无线电通信的未来；

*c)* 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有限；

*d)* 未来WRC的议程中包括常设议项，其中一些议项可能远远超过一个常规议项的内容；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需以一种公平且有效地处理重大问题的方式将WRC的议项数量和所需筹备工作的工作量减少到主管部门和ITU‑R可控制的水平；

*f)* 根据《组织法》第90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间隔通常应为三到四年，以确保技术变化和成员国需求均能充分地反映到WRC的议程中；

*g)* 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协调、评估和审查纳入未来WRC议程的拟议新议项的潜在影响；

*h)* ITU-R的职责和范围不应与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等其他国际组织的职责和工作范围混淆，

做出决议

1 向未来WRC建议的议程须包括为随后的WRC制定初步议程这一常设议项；

2 在编制和决定未来WRC的议程时，须考虑到本决议中概述的行动方针；

3 在制定未来WRC议程时须应用本决议附件1中的原则；

4 在制定未来WRC的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时需使用本决议附件3中的指导意见；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的未来WRC议程可能的议项/议题的信息，

请各主管部门和区域电信组织

1 使用本决议附件2中的模板向未来WRC提出议项；

2 使用本决议附件3中的指导意见制定未来WRC的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

3 酌情在区域和区域间基础上协调未来WRC议项的编制工作，

进一步请各主管部门

参加有关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区域性活动，

请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

依据其可及性，在大会期间尽可能审查支持未来WRC议项的决议的执行部分，以酌情核实其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和相关的程序规则以及无线电通信局（BR）的做法，并向大会相关委员会和/或工作组做出必要的反馈。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原则

1 WRC议程须包括：

1.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指定的议项；

1.2 BR主任被要求提交报告的议项；

1.3 与针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所做出的指示有关的议项，以及与此类活动的审议有关的议项。

2 通常，如果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则一届WRC亦可在某一未来WRC的议程中包含由一组主管部门、一个主管部门或区域电信组织建议的议项：

2.1 该议项涉及全球或区域性问题；

2.2 预计可能有必要对《无线电规则》（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进行修改；

2.3 处理无法通过ITU-R的常规活动或在WRC的常设议项下解决的问题；

2.4 预计所要求开展的研究能在该届WRC之前完成（如，适当的ITU-R建议书将获得批准）；

2.5 对于成员国及部门成员、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研究组以及CPM而言，与议题相关的资源在可管理的范围内；

3 符合本附件第2节所规定要求的议项须作为独立议项列入未来WRC的议程，且不得作为单独的问题包含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ITU-R自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活动情况的报告的议项下。

3.1 如果在WRC的常设议项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ITU‑R自上届WRC以来的活动情况的议题/主题要求对《无线电规则》、WRC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任何修改/修正，则须严格避免这些议题，因为以往周期的经验表明，其中一些项目比独立的议项更复杂（这些也被视为隐藏的独立议项）；

4 源于往届WRC的、通常已反映在决议中、且已被连续两届WRC考虑过的议项应尽可能不予审议，除非理由充分。

5 须严格避免将相同的议题列入随后两届WRC的议程中；

6 可以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采取的行动研究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那些不涉及修正《无线电规则》的问题，不得列入议程。

7 在制定未来WRC的议项时，需努力：

*a)* 根据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鼓励针对需在WRC筹备进程中审议的议题进行区域内和区域间协调，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尽早研究解决那些潜在的难题；

*b)* 尽可能将在区域性电信组织内制定的议项包括在内，同时顾及各单独的主管部门拥有提交议项提案的平等权利；

*c)* 确保提交的提案伴有一份优先性说明和所注明的优先级的理由（亦见本决议的附件2）；

*d)* 在提案中包含其对财务及其它相关资源影响的评估（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以确保其处于ITU-R已认可的预算限额之内（亦见本决议的附件2）；

*e)* 确保所提议项的目标和范围完整且明确（见本决议附件3中的指导意见）；

*f)* 在考虑将潜在的议项作为未来议程的备选议项之前，考虑与之有关的ITU-R研究的状况；

*g)* 将那些可能导致修改《无线电规则》的议项与那些仅涉及研究进展的议项区分开来；

*h)* 尽可能按议题安排议程中的议项。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2

用于提交未来WRC议项提案的模板

|  |
| --- |
| **议题：**（指导意见：需在短期内以明确的措辞在此处提供拟议的新议项的主要目的/目标/议题。） |
| **来源：** |
| **优先级[[1]](#footnote-1)1：****优先级的理由：** |
| **提案：**（指导意见：需以清晰明确的措辞在此处提供未来WRC拟议议项的确切案文，并提及其支持性决议） |
| **支持性决议：**（指导意见：需在此处提供拟议议项的支持性决议草案的标题。在制定此类支持性决议时需使用本决议附件3中的指导意见。） |
| **背景/理由：**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 **参与方：** |
| **ITU-R相关研究组：**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
| **开展研究的ITU-R工作组的工作量估算：** |
| **区域共同提案：**是/否 | **多国提案：**是/否**国家数量：** |
| **备注** |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3

用于制定未来WRC议项以及与这些议项相关的
支持性决议的案文的指导意见

提供本附件中的指导意见，旨在制定未来WRC议项以及与该议项相关的支持性决议的案文。

1 在制定未来WRC议项以及与该议项相关的支持性决议的案文时，需考虑到以下几点：

*a)* 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的案文需明确；

*b)* 议项的案文和支持性决议的标题以及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做出决议部分）需一致；

*c)* 在选择与未来WRC议程相关的支持性决议（特别是做出决议部分）的术语、语言和措辞时，需努力做到明确、有意义和清晰；

*d)* 在制定支持性决议时，需避免诸如限制、适当限制、不当限制和额外限制、规则行动、模糊使用“酌情”等无法量化且在《无线电规则》等条约中没有任何规则后果的措辞；

e) 在有关未来WRC议项的支持性决议的序言中提及或提出的主题问题需与该决议做出决议部分中需采取的行动保持一致；

*f)* 支持性决议的序言需减少到证明执行部分合理性所需的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特别是WRC决议的认识到部分应仅为ITU-R已达成一致的事实陈述；

*g)* 在与未来WRC议项相关的支持性决议中需明确提及对（如有必要，带内和相邻频段内的）其他业务的保护；

2 与未来WRC的议项相关的支持性决议的案文包含以下部分，同时考虑到对每个部分的指导意见。

第[YYY]号新决议草案（WRC-ZZ）

决议的标题

G1) 与一议项相关的决议的标题须提及该议项的预期目标，并使用相同的措辞。

G2) 案文可以“与…相关的研究/考虑”开始，与议项的目标衔接，强调决议仅包含与该议项相关的ITU-R研究，以便为WRC-ZZ的决定做准备，如“做出决议，请WRC‑ZZ”中所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年份，地点）

考虑到

G3) 这部分内容的主要目的是：

– 限定有关议项的目标；

– 说明批准该议项的基本理由和原因；

– 说明按照“做出决议，请ITU-R为WRC‑ZZ及时完成”中所述开展所需ITU-R研究的基本理由和原因；

– 提供该议项的一般背景和信息，包括在所审议的频段/频率范围和相邻频段内做出的划分，以及关于现有的和已规划的使用的具体事实要素，

进一步考虑到

G4) 如需强调考虑到部分的任何内容，该内容可列在本部分中，

注意到

G5) 本部分的内容旨在：

– 通过对《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现有的频率划分和使用的说明以及其他规则参考资料，如《无线电规则》脚注和WRC决议，提供相关规则信息；

– 提供相关ITU-R可交付成果（建议书、报告、课题…）的信息；

– 提供有关迄今为止在以往的周期中开展的任何相关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信息，以避免重复之前进行的研究，

进一步注意到

G6) 如需强调注意到部分的任何内容，该内容可列在本部分中，

认识到

G7) 通过确认“做出决议，请ITU-R为WRC-ZZ及时完成”中所述的ITU-R研究的假设或目标，本部分的内容旨在为研究/未来使用设定一个框架，如保护已有和现有的业务及其未来发展的可能性。ITU-R已达成一致的事实陈述仅在本部分中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G8) 如需强调认识到部分的任何内容，该内容可列在本部分中，

做出决议，请ITU-R为WRC-ZZ开展并及时完成

G9) 本部分须明确指出ITU-R需开展的研究任务：

– 为满足议项的可能的方法拟定基本要素–规则、技术、操作和/或程序方面的内容；

– 处理相关频段及其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的当前和未来应用之间必要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及其他有待澄清的事项；

– 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考虑对现有业务的保护以及可能的新的使用或可能的新的频率划分的条件，

G10) 出于上述目的，本部分明确指出新业务和现有业务的技术和操作标准、保护标准或带宽/频谱要求的定义。此外，还应考虑到对相关干扰场景的评估；

G11) 在确定研究任务时，应考虑到以下语言和结构：

1 {新业务}的{相关}技术和操作特性的定义；

2 相关频段及其相邻频段内的新业务和现有主要业务的当前/未来使用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保护现有业务免受有害干扰，且不对这些现有业务及其未来发展施加限制，

做出决议，请WRC-ZZ

G12) 本部分须以简明扼要的措辞阐述相关议项的预期目标，该议项的案文中须使用相同的措辞，

请主管部门

G13) 积极参与请ITU-R为WRC-ZZ及时完成部分中所述的ITU-R研究，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提供研究所需的信息，

请相关国际组织

G14) 提供ITU-R研究中应考虑的要求和信息，积极参与相关的ITU‑R研究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G15) 指示根据需要开展任何必要的进一步的ITU-R内部行动或为WRC解决非独立的问题，

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

G16) 指示在必要时提请理事会和相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及其相关议项或议题。

**新增附件3的理由：** 本附件中用于制定未来WRC议项以及与这些议项相关的支持性决议的指导意见有助于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根据WRC常设议项10开展的筹备工作以及在WRC期间达成共识。
该指导意见可帮助以更清晰明确的措辞制定未来WRC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的案文，这对在两届WRC之间的周期内开展ITU-R研究非常重要。

\_\_\_\_\_\_\_\_\_\_\_\_\_\_

1. 1 见本决议附件1的7*c)*。 [↑](#footnote-ref-1)